

## 【格式】定远县（单位名称）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 号）和《滁州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滁政务办〔2021〕6 号）要求，由结合我县（\*\*\*局、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定远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s://www.dingy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中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定远县政府办公室（\*\*单位）联系（地址：滁州市定远县城东新区政务大楼 8 楼 819 室，电话：0550-4288659，邮编：2332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定远县 2021 年政务公开重

点工作任务分工》（定政办秘〔2021〕58号），本单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逐项列出。

##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三、四表格的关键数据，换成文字陈述。

2021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

2021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性文件废改立、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排查个人隐私信息、规范发布信息等等。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新增了哪些目录、增加了哪些功能、县级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乡镇13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和各乡镇需说明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情况。

## **（五）监督保障**

1. 公开制度情况；
2. 工作推进情况；
3. 学习培训情况；
4. 工作考核、评测整改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文字描述, 避免与上年度或其它年度、其它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雷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 2021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